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陳雪英

相 對 人 羅光雄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民國113年9月20日
本院南投簡易庭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
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
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
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
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下稱系爭本票），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南投簡易庭
113年度司票字第31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下稱原裁
定），然兩造間已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應已作
廢，相對人不得持該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爰依法提起抗告，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並載有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有提出系爭
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由系爭本票形式上觀之，系爭本票符
合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原裁定准予
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至抗告人所辯前開事由，因涉及
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票據債務關係存否之實體法律關係，核屬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應依法另向法

01 院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得透過本件非訟程序處理。從而，
02 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5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08 法官 葛耀陽
09 法官 鄭煜霖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沈柏樺

14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5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10年8月12日	600,000元	111年8月12日	111年8月13日	WG0000000